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和查询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春芳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结合自身实际，对应收款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有利于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董事会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守德 _____ 苏培科 _____ 田旺林

2018年3月23日